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量化进取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2,709,287.4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以数量化投资技术为基础，并辅以基本面研究，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自主开发的量化系统风险判定模型对中短期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进行判断，从而决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充分利用股指期货作为对冲工具；在股票选择方面，本基金采用量化择股系统和基本面研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票选择和投资，多维度地分析股票的投资价值，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构建本基金的多头组合。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8,145,176.09
2.本期利润	600,915.5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4,160,965.3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3%	0.97%	-0.01%	0.57%	0.34%	0.40%
过去六个月	18.98%	1.04%	10.19%	0.54%	8.79%	0.50%
过去一年	33.26%	1.33%	10.98%	0.57%	22.28%	0.76%
过去三年	9.11%	1.49%	18.19%	0.64%	-9.08%	0.85%
过去五年	-20.18%	1.62%	2.90%	0.68%	-23.08%	0.9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00%	1.62%	30.94%	0.81%	-9.94%	0.8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华商量化进取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4 月 9 日。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默	基金经理，公司量化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公募业务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5 年 9 月 9 日	-	14.6 年	男，中国籍，数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 年 6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产品创新部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担任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 23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担任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担任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担任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 1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8 月 5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8 月 1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进入四季度后，市场整体表现为先扬后抑的格局，市场在 10 月冲高后经历 11 月回调，12 月后半段出现回暖迹象，但整体上依然属于高位盘整的态势。上证指数接近 4000 点关口，风险偏好有所回落，前期强势的科技、新能源等板块出现明显的分化和资金分流情况，一些新兴的方向如商业航天等受到了市场的追捧，航天装备板块四季度涨幅达到 40%。除此之外，全年表现不错的有色金属受益于全球通胀预期和需求复苏，依然表现活跃。消费板块在政策刺激下出现阶段性反弹，白色家电、厨卫电器等细分领域表现较好；高股息资产也出现了分化，前期涨幅较大的银行、煤炭等板块出现了持续回调，基础化工、非银等板块 12 月后半段持续发力，给市场带来了活力。随着经济进入良性循环，盈利修复与市场流动性将共同为后续上涨提供支撑，更多企业价值也将在此过程中被重新发现，市场风险偏好将进一步提升，我们将持续保持乐观，在把握结构性机会的同时严控潜在风险，力争为持有人创造长期稳定的超额收益。

在具体的投资策略上，我们仍然围绕低估值高成长风格构建小盘股投资组合，借助量化模型工具进行选股做组合增强。当前小市值风格已进入赔率合理、拥挤度较低的配置区间，大小市值收益差也已经逐渐恢复，此时小微盘股往往将迎来阶段性的配置机会，同时支撑小微盘股上涨的核心逻辑未发生变化，在充裕流动性支撑下，前期回调的低估值个股未来仍存在估值修复机会。当前市场进入的非常好的上升阶段，无论是政策面还是资金面对 A 股都形成了非常好的支撑，小市值股票更有弹性空间，我们会选取低估值高成长的优质个股来构建组合。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0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21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3%，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0.0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8,916,978.73	92.24
	其中：股票	328,916,978.73	92.2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266,794.35	7.65
8	其他资产	415,025.27	0.12
9	合计	356,598,798.3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527,492.00	0.43
B	采矿业	6,987,134.00	1.97
C	制造业	186,774,945.30	52.7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482,985.00	1.55
E	建筑业	1,762,249.00	0.50
F	批发和零售业	6,914,212.44	1.9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27,719.00	1.6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379,107.54	22.70
J	金融业	6,040,256.00	1.71
K	房地产业	3,564,186.00	1.0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05,023.76	1.2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37,315.35	1.2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51,649.34	0.6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662,704.00	3.58
S	综合	-	-
	合计	328,916,978.73	92.8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083	剑桥科技	23,100	3,104,178.00	0.88
2	603920	世运电路	61,800	2,991,738.00	0.84
3	600114	东睦股份	86,300	2,636,465.00	0.74
4	300348	长亮科技	169,680	2,626,646.40	0.74
5	688322	奥比中光	27,905	2,502,241.35	0.71
6	300624	万兴科技	33,900	2,395,035.00	0.68
7	300315	掌趣科技	482,200	2,382,068.00	0.67
8	300083	创世纪	250,600	2,308,026.00	0.65
9	300166	东方国信	216,300	2,210,586.00	0.62
10	002174	游族网络	180,000	2,203,200.00	0.6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股指期货投资基于市场系统风险模型的中短期风险判断，在预测市场风险较大时，应用择时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不变的情况下或者逐步降低仓位后，在市场面临下跌时择机卖出期指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当市场向好时，管理人可择机在股指期货市场建立能够使得组合 β 值稳定的头寸从而避免现货快速建仓带来的流动性冲击，然后在保持组合风险敞口不变的前提下，在缓慢的现货市场建仓过程中有节奏地将期货头寸逐步平仓，充分利用股指期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长亮科技

2025 年 1 月 10 日,《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68 号)显示,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公司治理不规范(一)三会运作不规范一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薪酬议案时,相关董事作为股东担任计票人。部分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未提交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上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3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二是董事会审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中,未明确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银行名单,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五条的规定。三是公司未与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等内容,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未见内幕信息知情人对知情人名单进行确认,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三)部分内部制度未及时更新公司部分内部制度未及时更新,如《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仍为 2012 年上市时制定;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审批流程与《经营管理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不符等。二、内部控制不完善(一)销售合同订立相关内部控制不到位公司销售自有软件一般包括标准软件授权许可和定制开发服务两项内容,部分合同条款未就标准软件授权许可的独立交付、独立验收、独立收款作出明确规定,据此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存在一定争议,反映出公司销售合同订立相关内部控制不到位,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9 号——销售业务》第六条第二款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6 号——合同管理》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二)获取收入确认依据相关内部控制不完善公司个别软件销售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验收标准发生重大变更,但仅为口头协商,未见书面协议等文件佐证,公司自身获取的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反映出公司相关内部控制不完善,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六条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6 号——合同管理》第十二条的规定。三、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一)部分收入确认不规范公司部分收入确认存在收入记录错误、收入冲回核算不规范、收入确认跨期、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不一致等问题,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三条的规定。(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审慎公司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信用减值损失时,存在前瞻性调整不合理、迁徙率考虑不充分等问题,导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审慎,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三)部分费用确认跨期公司部分差旅费、出差补助、房租费用核算存在跨期情形,不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四)部分无形资产摊销归集不规范公司个别软件系统应用于自身内部管理和项目运营,但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按照研发费用进行归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五)个别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核算不规范公司个别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转回或转销的会计核算不规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掌趣科技

2025 年 11 月 1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公开处罚(通报)显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旗下“掌趣网游 SDK”涉及违规收集个人信息、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等问题。对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及相关行政处罚,处罚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东睦股份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 号),指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志荣、严丰慕存在以下违规事实:2020 年 1 月,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钟伟、于立刚、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在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后 5 年内未实现独立上市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富驰剩余股份。该条款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对价、收购上海富驰剩余股份、投资者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直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才对外披露。处罚决定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志荣、时任董事会秘书严丰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871.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8,400.3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753.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15,025.2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5,471,075.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91,541.01
减：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153,329.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2,709,287.4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d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